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778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上列原告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台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葉慈潤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陸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 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宋德華